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謙燕
電話：089327904
電子信箱：g9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20289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產銷履歷計畫申請作業須知核定版 (376540000A_11202894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「蔬菜、水果、雜糧及特用作物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」，請惠予配合辦理並轉知轄下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2年12月28日農糧果字第1121065672號函辦理
- 二、旨揭作業須知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調整第三點第四項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調整為：1、專科畢及以下：1,493元/日。2、大學畢：1,537元/日。3、碩士畢：1,610元/日。
 - (二)為配合113年各類作物驗證補助業務整併，調整第五點第一項審查作業時間：
 - 1、產銷履歷驗證費、農糧產品檢驗費：
 - (1)112年度11~12月和113年度1~5月間通過驗證者，維持於「通過驗證之次月10日前」彙送地方政府，地方政府於「通過驗證之次月底前」完成審核，送中



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核撥款項。

(2) 驗證機構應將113年度5月底前已通過驗證並受理申請之案件，依限於6月10日前送達該轄地方政府審查；地方政府於6月30日前完成審核，並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核撥款項。

2、資訊設備費、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：112年度11~12月和113年度1~5月間通過驗證者，須於6月10日前檢具申請文件送各地方政府辦理審查，地方政府於6月30日前完成審查，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核撥款項。

3、113年度7月起申請補助案件（含6月後通過驗證案件，及因故未及於上開期限完成送達、審查案件），將適用新訂作業規範，相關補助作業須知及審查規定將另案公告。

三、各補助項目之申請案件，倘須適用新公告作業規範及程序辦理等，其補助標準維持一致，不影響申請者權益補助標準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臺東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長濱鄉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